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95年8月31日 第1302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刑事鑑定實務研討 充實法官刑事鑑定專業素養
防家暴、護人權 國際法學專家齊關心
2 美國家庭暴力防治法—
法官、檢察官及律師角色功能
3 心之所在／ 發現了遺失的司法智慧
—我看到一個理想的法院，在雲林
4 院長視察連江地院 為馬祖司法史添新頁
法官新思維研討會 參訪國家衛生研究院

提升法官審判效能

刑事鑑定實務研討 充實法官刑事鑑定專業素養

課程壓軸由國際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擔任 約160位庭長、法官等專業人士參與

【本刊訊】司法院為使法官審判效能提升，使眞實得以發現，並充實法官在刑事鑑定領域之專業素養，於8月29日至31日舉辦三天「95年刑事鑑定實務研討會」，並特別安排國際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擔任壓軸講座，約計有160位庭長、法官及其他專業人士參與。

本次研討會的課程安排以刑事案件實地處理的相關事項為主，第一天課程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測謊組林故廷組長、該局鑑識中心程曉桂主任講授「測謊鑑定與解析」及「刑案現場處理」，使與會人員對於測謊的程序、刑案現場的處理等議題有清楚的瞭解。

第二天的課程安排全體學員至刑事警察局實地參觀，先由該局鑑識科物理組黃國政警正藉由槍枝實物操作及參觀實驗室，使學員得以親身體驗槍彈鑑定經過；另外由該局分子生物實驗室黃女恩組長為學員介紹DNA的鑑定原理與程序，讓參與學員對於DNA的採集及鑑定程序，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並且藉由此次活動使審判人員與刑事鑑定人員有機會面對面互動，交換實務經驗。

第三天課程則是由國際知名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專程回臺，對全國百餘位報名參加的各審級庭長、法官等講授「從刑案現場到法庭審理中看刑事科學與法律的關係」。李博士現為美國康乃迪克州刑事實驗室首席顧問，美國紐海芬大學首席教授，其有關刑事鑑定之著作等身，發表過無數為人稱道的專業論文，在鑑識領域的成就，備受推崇。

李博士首先提到了刑事鑑定人員與法官都具有只問事實，不具任何立場之相同性，接下來李博士以生動的簡報顯現了各種刑案現場有關物證蒐集、證據理論之變遷等面向問題，最後並提出法官在面對刑案現場與法庭審理之關係時，可以用「邏輯」的觀念從現在去探討過去，並知道未來。與會人員在聆聽完李博士精彩的演講後，都有如沐春風之感。李博士長達5小時的講座，可以說是為這次研討會劃下一個最完美的句點。



▲Denise Scotto律師（左二）及Nancy E. Wallace女士（右三）於專題演講前拜會翁院長，與擔任現場口譯的羅愛玲律師（左一）、賴英照大法官（右二）及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黃虹霞理事長（右一）合影留念。

國際司法交流

防家暴、護人權 國際法學專家齊關心

【本刊訊】司法院為讓各界瞭解司法人員在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及功能，於8月25日假台灣高等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辦「美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之角色功能」專題演講，由紐約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副主席、國際婦女法學會駐聯合國代表Denise Scotto律師，及世界心理衛生組織駐聯合國紐約總部代表、新健康方向公司總裁Nancy E. Wallace女士就本議題進行深入探討。

本次會議係由司法院與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及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共同邀請，由范光群秘書長親自主持，報名參與人數超過百人。

Scotto律師向來積極推動國際人權及婦女人權，Wallace女士則專研衝突協調、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等領域，二人均長期關注婦女人權，對家庭暴力防治議題有深入接觸及實務經驗。二位貴賓在150分鐘中藉由介紹美國的法制及回答現場提問的方式與參與人員雙向互動。

（演講重點摘錄詳見二、三版）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71次會議

上半年民事發回率逾三成 宜尋求改善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71次會議，於95年8月22日舉行，由翁岳生院長親自主持，曾有田大法官、范光群秘書長及各廳處室主管、最高法院吳明軒庭長、最高行政法院廖政雄庭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楊仁壽委員長、臺灣高等法院張信雄院長、司法人員研習所沈守敬所長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基隆地院黃麗生院長、宜蘭地院黃瑞華院長，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翁院長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1.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95年1至6月發回率為33.02%，較93年發回率26.33%、94年發回率23.6%高出許多，請二、三審法院共同探討原因、尋求改善方法。請體會案件一旦被發回更審，人民又得等好久，才能盼到正義實現。

2. 訴訟制度朝金字塔化方向修正，應是最有利人民、最有效運用司法資源的方式，也是許多國家重要的司法改革方針，現行法中不符合此理念的部分應積極推動研修。

3. 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持續推動行政訴訟法之修正。

4. 基隆少年觀護所與看守所設於同處，整體環境或教化功能均不盡理想，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瞭解詳情並尋求促請主管機關改善之方法。

5. 施行刑事訴訟新制，亟需檢方的配合，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就相關業務多與檢方聯繫、溝通。

6. 刑事訴訟運用許多資源施行交互詰問及合議審判，成效逐漸呈現應可預期。地方法院應正確統計刑事案件維持率、折服率，以免外界常以一審刑事案件維持率、折服率不高作為反對後續修法之理由。

7. 請刑事廳彙整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維持率、折服率的正確統計數據，以明瞭施行訴訟新制的成效。如有檢討改進空間，亦請研擬有效提升一審刑事案件維持率、折服率之具體方案，以打造堅實的第一審。

8. 民事訴訟實施集中審理制以來，成效應已呈現，是否尚有值得檢討改進之處，請民事廳研擬具體推動落實方案。

9. 就刑事政策而言，目前要完全廢除死刑還不可能，但人權團體對此非常重視，將來應會朝減少死刑的方向進行。因此，關於死刑判決，在訴訟程序上應否更求慎重嚴謹？如是否應以合議庭意見一致始得判處死刑？請刑事廳研究。

10. 請資訊管理處協助各地方法院建置法拍屋照片全面上網相關事宜。

11. 大部分之法官管考即將交由各法院自行辦理，各法院院長於處理相關事務時應講求方法，事先溝通，確實協助法官解決困難、避免錯誤，勿使法官有受到不合理監控的感覺。

法制動態

●司法院95年8月28日修正「司法院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原則」。

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判例等

【本刊訊】最高法院7月25日95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17則、判例加註4則。茲將判例之年度案號刊登如后：

一、不再援用刑事判例17則：29年抗字第70號、71年臺上字第2744號、30年上字第1313號、72年臺上字第7770號、71年臺上字第5946號、29年上字第2128號（1）、37年上字第2388號、18年非字第188號、26年上字第1144號、28年上字第2730號、32年上字第24號、22年抗字第72號、73年臺抗字第556號、24年非字第162號、25年非字第161號、28年非字第57號、22年附字第53號。

二、判例加註4則：29年上字第2062號、30年上字第766號（2）、31年上字第701號（2）、29年非字第42號。

（判例要旨、相關法條及不再援用理由，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網址：www.judicial.gov.tw）